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6號

抗 告 人 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莊智賢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林志維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4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但相對人現實並未持系爭本票原本向抗告人提示付款，故難認相對人已合法行使追索權，本院司法事務官未查上情，竟以115年度司票字第64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應有違誤，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所爭執，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

01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  
02 判意旨參照)。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  
03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  
04 發票人如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  
05 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

06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持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  
07 作成拒絕證書，其向抗告人提示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  
08 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  
09 爭本票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115年度司票字第649號卷宗  
10 核閱無訛。經形式審查，系爭本票業已具備本票各項法定應  
11 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本票，原裁定  
12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即無違誤。又系  
13 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  
14 制執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雖以相對人  
15 未現實踐行提示系爭本票之程序，不得行使追索權之理由加  
16 以爭執，惟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此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  
17 然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實其說，其主張自非可  
18 採。從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19 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  
21 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  
22 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23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  
24 段、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共同訴訟人因連帶  
25 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  
26 85條第2項亦有規定。本件抗告業經駁回，依上開規定，自  
27 應由抗告人連帶負擔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即抗告費）新  
28 臺幣1,500元。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1 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5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6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曾美滋

09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10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請求金額	到期日
1	113年7月9日	75,600,000元	66,192,329元	115年1月12日